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東坡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東坡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虹晏	45年7月14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大同國小 新興國中 三信高商畢業	民進黨高雄市黨部（合併前）第11和12屆執行委員。 陳菊競選總部婦女部副主任委員兼總幹事。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。 陳玲俐議員助理。 黃昭輝立委、林進興立委助理。	敬老東坡—設立老人共餐與老人簡易健檢。 溫暖東坡—增加邊緣戶及低收入戶照顧與福利爭取。 安全東坡—加強里內監視器數量，開放里民查看權限。 民主東坡—定期舉辦里民大會，聽取里民意見。 文康東坡—不定期舉辦里內文康活動及藝文活動。 科技東坡—增設免費Wifi熱點，方便居民使用。
2		楊福順	39年5月30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大同國小畢業 初中肄業	高雄市特色商店街總會會長 高雄市里長促進會理事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分班結業 東坡里長連任5屆20年 新興區里長聯誼會主席 全國及高雄市特優里長 高雄市南華商圈促進會理事長 壽山宮主任委員	一、盡全力保持里內路面平水溝通路燈亮，美化里內環境，維持里民生活品質。 二、在地50年用行動魄力展現積極態度，永續經營東坡里及南華觀光商圈、新興第一公有市場。 三、加強社區聯防，確保里內安全無憂，落實照顧本里高齡長輩婦幼及弱勢族群，有效運用本里資源，達成活化社區人文情感與自我實現。 四、重視里轄環境衛生，全力協調環保及衛生機關，做好環境清潔及消毒，另強化里民衛生醫療照料，協助申請補助各項社會福利。 五、深刻了解政府作業流程及對口單位，反映民意落實下情上達，替里民服務效勞是我的代誌與責任。 六、真心真情為里民服務，最熱誠好差呷，為民服務不休假。 七、督促市政府重視南華觀光商圈及第一公有市場，全力要求市政府，強化美麗島捷運站優勢，結合中央經濟部資源，輔導店家提升資訊競爭力，極力爭取將南華商圈列入8大魅力商圈，再造商圈繁華及持續生意穩定成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139 民宅 林森一路161巷15號 東坡里全里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